

息 县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息县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现将《息县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息县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事中事后核查办法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息政办〔2021〕2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减证便民”工作，细化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是由息县司法局依法公开的，依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息县司法局不再收取有关证明事项材料而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第三条 息县司法局依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核查验证，检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证明事项核查标准：

- （一）申请人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二）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 （三）其他依法应当核查的内容。

第五条 证明事项核查方式：

- （一）线上核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

查。

（二）内部核查。加强息县司法局各股室间信息互通，即时推送核查。

（三）协同核查。向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发函开展行政协助查询。

（四）实地核查。对确需进行实地核查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息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实施核查，并根据情况需要，请求相关单位协助。

第六条 证明事项核查程序：

（一）息县司法局公布可以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的分类核查目录；

（二）申请人采取承诺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息县司法局对申请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进行线上核查；

（三）对采用内部核查方式的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原则上在事中进行；

（四）对无法实行事中核查的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在息县司法局作出行政许可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协同核查或实地核查。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延长核查期限；

（五）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核查，提供必要

条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第八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的分类核查目录由息县司法局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对外公开发布。

第九条 本办法由息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目录（第一批）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记录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结果告知书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目录
(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核查方式	核查 时限	协助核查单位
	经济困难的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线上核查、协同核查、现场核查	15 日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结果告知书

_____（申请人）：

您办理_____事项，书面承诺的_____（证明内容）经核实后为虚假承诺，你将承担下列责任。

一、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我局信用记录，并抄送相关部门。

如对本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息县司法局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交的，视为无异议。

息县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结果告知书》已收悉。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